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772號

原告 陳聖文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黃晴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1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」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部分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17、18行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」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劉怡君